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6/15
16 Febr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a)

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一切形式的歧视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落实和后续行动

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 第三届会议提出的相关建议的执行情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进展报告

内 容 提 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提交，简要介绍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为执行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在第三届会议上通过的相关建议所开展的活动情况。

目 录

| | <u>段 次</u> | <u>页 次</u> |
|---|------------|------------|
| 导 言 | 1 - 5 | 3 |
| 一、为执行政府间工作组就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行动 | 6 - 48 | 4 |
| A. 种族主义与互联网 | 6 - 39 | 4 |
| 1. 旨在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的立法措施 | 8 - 28 | 4 |
| 2. 为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 29 - 39 | 8 |
| B. 高级别研讨会：种族主义与互联网以及补充国际标准 | 40 - 45 | 10 |
| C. 利用人权高专办网站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 46 - 48 | 12 |
| 二、结束语 | 49 - 51 | 13 |

导 言

1. 本报告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提交，在该决议中，委员会呼吁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提出的所有相关建议，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2. 在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22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上，工作组侧重讨论了两个主题领域，即种族主义与健康以及种族主义与互联网。工作组还联系其任务的一个方面研讨了在国际法领域没有得到述及的问题，工作组在这方面的任务是“拟订补充国际标准，以加强和修订全面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国际文书”。在这届会议上，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了 36 项建议的案文(E/CN.4/2005/20, 第 73 段)。

3. 其中三项建议所载请求需要人权高专办予以直接关注。这些请求涉及以下方面：各国应当向人权高专办通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现象的规定(第 20 段)的执行情况；人权高专办应当在工作组下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互联网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高级别研讨会(第 22 段)；应当利用联合国网站特别是人权高专办网站在国家和国际两级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具体做法包括落实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23 段)。

4. 本报告概述一些国家提供的关于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有关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现象的规定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研讨会的情况；以及利用人权高专办网站打击种族主义的情况。

5. 有关人权高专办为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开展的活动的补充资料，载于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全球努力以及全面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活动的报告(A/60/307)。

一、为执行政府间工作组就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 提出的建议而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行动

A. 种族主义与互联网

6.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了建议 20, 该建议鼓励各国“向人权高专办通报《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关于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现象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为此, 人权高专办于 2005 年 10 月 11 日向所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发送了一份普通照会, 请它们通报国内一级采取的执行措施。此外, 一些国家就 2005 年 5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提出答复, 向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关于执行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的规定的资料。这份普通照会由人权高专办为编写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而发送给常驻日内瓦代表团。该普通照会附有一个说明, 该说明就《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了一个具体问题。一些国家对这份普通照会的答复也列于本报告。

7. 截至 2005 年 12 月 25 日, 人权高专办共收到 13 份对 2005 年 10 月 11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这些答复由奥地利、阿塞拜疆、克罗地亚、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匈牙利、日本、大韩民国、毛里求斯、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土耳其提供; 还收到 10 份对 2005 年 5 月 2 日的普通照会的答复, 这些答复由加拿大、智利、塞浦路斯、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墨西哥、俄罗斯联邦、瑞典、瑞士、乌克兰提供。在本报告中, 会员国的答复根据所采取的执行措施的性质编列。

1. 旨在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的立法措施

8. 奥地利政府建立了一个使安全机构和法院能够切实打击极右、仇外、反犹和种族主义行为的法律框架。例如, 《刑法》规定, 凡是基于种族、民族或族裔理由以威胁公共安全的方式公开对他人进行煽动的, 将被判刑。这一适用于种族主义行为的法律框架, 也适用于在互联网上犯下的种族主义行为。政府告知人权高专办: 互联网由奥地利联邦国家保护和反恐主义局持续监视。

9. 阿塞拜疆政府说，1999年12月7日的《媒体法》第十条规定，禁止利用大众媒体即期刊、电视和无线电广播、新闻机构、互联网和其他传播方式，宣扬暴力和暴行，煽动民族、种族或社会不和或不容忍，或犯下其他不法行为。

10. 《刑法》第283条规定，对于企图煽动民族、种族、社会或宗教仇恨和或敌对情绪或贬低民族尊严的行为，以及企图限制公民权利或企图基于民族、种族或社会地位或公民对宗教的态度而形成优越感的行为，凡是公开犯下或在利用大众媒体犯下的，可处1,000至2,000钱款单位的罚款，或最长可被限制自由三年，或被剥夺自由二至四年。此种行为，凡是在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滥用职权的情况下犯下，或者由一个有组织的团体犯下的，可处三至五年的监禁。

11. 加拿大政府于2005年3月21日公布了该国第一个《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行动计划》的目的之一，是完善加拿大现有的法律框架，加强加拿大的人权框架。《行动计划》概述了政府为消除加拿大的种族主义现象而将采取的一系列新措施和现行措施。通过开展“打击互联网上的仇恨罪”行动，加拿大政府打算建立一条便利反映情况的“举报电话热线”，并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合作，查明网上的仇恨言行。

12. 克罗地亚政府表示，克罗地亚《刑法》将种族歧视和其他形式的歧视列为犯罪行为。2004年7月的《刑法修正案》对《刑法》作了补充，规定以下行为属于犯罪行为：使用计算机系统散布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否认、明显淡化、认可种族灭绝犯罪行为或危害人类罪或为此种罪行辩护的资料，目的是基于肤色、性取向或其他特点散布种族、宗教、性别、民族或族裔仇恨，或侮辱他人。利用计算机系统直接传播种族主义或仇外资料行为将受到刑事制裁，此种制裁与欧洲委员会《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布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2003年)(以下称为“《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第六条规定的制裁相一致。克罗地亚于2003年3月26日批准了这项议定书。

13. 塞浦路斯采取了多项行动，以便完善和加强切实有效地打击种族主义的政策和战略。具体而言，在互联网领域，塞浦路斯签署和批准了《网络犯罪公约》和《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

14. 丹麦政府表示，丹麦刑法载有专门处理种族主义言论和其他种族主义性质的罪行的条款。这些条款适用于利用互联网犯下的罪行，这些罪行具体表现为散布

致使某个群体的人因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宗教信仰或性取向而遭到威胁、侮辱或人格被损的言论或其他信息。如相关行为被定性为煽动行为，即一贯、竭力或不断企图影响舆论或属于某个组织的活动的一部分，则被认定属于“情节严重行为”。政府报告说，从2001年1月1日到2003年12月31日，丹麦法院审理了23起散布言论，致使某个群体的人因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宗教信仰或性取向而遭到威胁、侮辱或人格受损的案件。在这23起案件中，有七起案件涉及在互联网上散布言论的行为。

15. 在爱沙尼亚，立法尚未对与互联网相关的活动作单独管理。虽然言论自由在爱沙尼亚受到有效的保护，但涉及煽动仇恨和诽谤的言论，在互联网上宣扬仇恨，包括种族仇恨的言论，则被视为侵犯人们的权利的情况。《宪法》规定，任何人都不得损害他人的名誉或名声。司法部已经起草了一个修正案，以便修订爱沙尼亚现行法律，提高处理与煽动仇恨和诽谤相关案件的有效性，从而确保更好地保护个人权利。这项修正案的主要目的，是对媒体、包括互联网实行限制，不允许其发表具有诽谤性质或煽动仇恨的文章和言论。

16. 在格鲁吉亚，议会于2004年6月通过了新的《言论自由法》，该法与格鲁吉亚承担的国际法义务相一致。该法规定，只有在依据明确的规定作出限制，而且为保护更大的利益有必要实行此种限制的情况下，才能对言论自由进行限制。政府表示，应当指出的是，《刑法》对构成对享受平等待遇的权利的侵犯和种族歧视的行为作了规定，此种行为属于将受到严厉制裁的犯罪行为。

17. 在匈牙利，法律没有规定借助计算机系统进行的以种族或仇外心理为动机的威胁或侮辱为刑事罪行，也没有规定利用计算机系统向公众散发或以其他方式向公众提供否认、严重淡化、认可构成种族灭绝或危害人类罪的行为或为此种行为辩护的资料的做法为犯罪行为。政府说，匈牙利尚未签署《网络犯罪公约关于宣布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为犯罪行为的附加议定书》，因为这样做会违背《宪法》。不过，政府认为，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有必要遵守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18. 在日本，根据《关于限制某些电信服务供应商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要求透露发送者的身份信息的权利法》，删除或忽略相关信息的电信服务供应商的责任受到限制。但是，权利遭受侵犯的人可以请求供应商透露发送者身份。此外，包括电信

业务经营人在内的行业协会通过了准则，规定电信业务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条件中规定处理非法信息或有害信息的措施。

19. 大韩民国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合作，为消除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仇外现象作出了不懈努力。目前，大韩民国正在拟订一项《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将阐明人权领域的基本政策，包括打击种族歧视现象的政策。

20. 《行动计划》旨在使国内落实与国际法义务相协调，并将包括防止种族歧视和暴力的措施和办法。另外，《信息和通信网络的使用和信息保护法》于 2001 年颁布，该法旨在创造一个人们能够安全、可靠地使用互联网和信息与通信网络的环境，从而提高公众福利。该法载有对散发不良信息行为进行惩处规定，并且载有处理传播对青少年有害信息行为的措施。此外，信息和通信道德规范委员会(一个私营部门实体)设法开展通信道德规范宣传活动，以便打击种族的主义和仇外心理，并且帮助公众更多地了解属于不同种族、文化和文明的人口多样性。

21. 哈萨克斯坦正在制定与互联网的运行和使用相关的社会关系法规。但是，鉴于个人和公司实体网站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被视为大众媒体的一部分，利用此种媒体传播旨在煽动社会、种族、族裔、宗教、阶级或氏族不和的信息和资料的行为，属于违反《哈萨克行政不法行为治罪法》第 344 条的一种行政过失行为。

22. 《毛里求斯宪法》规定，只有为了维护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公共道德和公共健康，或者为了保护个人名誉、权利和自由或诉讼中的相关人员的私生活，才能限制言论自由。某些行业的人员和担任公职人员的言论自由也受到限制。

23. 墨西哥政府说，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是负责执行反歧视政策并对《联邦防止和消除歧视法》的执行进行监测的机构。作为 2004 年通过的《国家人权方案》的一部分，联邦政府各机构都有义务按《将人权观点纳入公共政策手册》的规定行事。使用该手册是为了确保政府各网站遵守《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规定的原则。

24. 在瑞典，议会于 2003 年通过了一项旨在执行欧盟反歧视指示的新立法。此外，《刑法》(第 16 章第八条)规定，“凡是散布言论，因种族、肤色、民族或族裔而对某个民族或其他此种群体的人进行威胁或对其表示蔑视的，即构成犯罪。”这项规定涵盖口头表达以及以文字、影片、录音方式或通过包括互联网在内的其他媒体作出的歧视行为。此外，《电子公告栏责任法》规定，电子公告栏提供者须删

除含有依照《国家刑法》显然构成煽动仇视某个民族或种族的行为的内容的任何信息。另外，瑞典已经签署欧洲委员会的《网络犯罪公约附加议定书》。

25. 在瑞士，网络犯罪法案目前正在协商中。这部法律旨在规定内容、主机和接入服务供应商对互联网上的违法内容的刑事责任。该法案还考虑为瑞士联邦规定新的调查职能并改善联邦和各州之间的合作。

26. 《俄罗斯联邦宪法》禁止进行煽动社会、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和敌对情绪的宣传。《刑法》对此种行为规定了刑罚。在这方面，俄罗斯内政部曾对一名在互联网上张贴煽动种族紧张关系的资料的居民提起刑事诉讼。

27. 土耳其新的《刑法》于 2005 年 6 月 1 日生效，该《刑法》对惩治利用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利用互联网犯下的罪行作了规定。但是，相关条款没有就在互联网上煽动种族仇恨、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的不容忍的行为作出规定。不过，司法部已经设立一个新的委员会，该委员会日前正在起草一个惩治利用互联网犯下的罪行的法案。

28. 乌克兰没有就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提供具体答复。不过，政府在提供的资料中表示，《宪法》关于报刊(新闻出版业)的条款禁止利用报刊煽动种族、民族和宗教仇恨。

2. 为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而采取的其他措施

29. 在奥地利，联邦内政部于 1997 年设立了一个举报办公室，该机构可以通过其网页进入，互联网个人用户可以直接向联邦内政部举报在网上公布的极右、仇外心理、反犹和种族主义言论。此外，奥地利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协会设置了一条名为“Stoptline”热线，并且与奥地利内政部和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合作，允许任何互联网用户举报网上出现极右内容的情况。另外，奥地利法律规定，凡是故意公布违禁内容或将此种内容保留在其服务器上的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将被追究责任，这样做是为了打击在互联网上传播此种内容的行为。

30. 为打击歧视现象，智利政府制定了“容忍和不歧视方案”，该方案由内政部社会组织司负责落实。这项方案的目的是为消除智利存在歧视现象奠定体制基础。为此，在该方案之下拟订了“平等和不歧视计划”，该计划包括一个与大众媒体和互联网有关的部分。关于互联网，该方案设置了一个网站(www.tolerance.cl)，

以便实现“平等和不歧视计划”的具体目标。这一网站含有鼓励不歧视、容忍和尊重多样性的各项计划和行动。访问该网站网页的人可以参与各种讨论，还可以举报煽动种族主义、仇外心理、不容忍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歧视的事实、情况、组织和网站。

31. 丹麦政府说，丹麦正在将互联网作为打击种族主义的一个平台。难民、移民和融合事物部网站含有关于融合行动的资料。该部还为少数民族理事会建立了一个网站，该网站提供有关采取的有利于少数民族的行动的信息。此外，该部还为全国的多项融合行动和计划提供支持，其中一些行动项目包括提倡利用网站公布资料以及提倡获取信息等。

32. 在爱沙尼亚，五家国内日报和一个媒体门户网站共同开展了一场反对互联网上的诽谤言行和利用互联网传播攻击性报文的行动，其中包括“消除互联网上的诽谤言行！”行动(www.leim.ee)。相关网页呼吁用户向网页管理人或论坛所有人报告在网上发现的诽谤言行。如果诽谤性报文含有威胁、煽动社会仇恨、暴力或歧视的内容，还可以向警方投诉，张贴相关报文的人可能须承担刑事责任。

33. 在日本，由电信业务经营人组成的行业协会制定了准则，这些准则规定：电信业务经营人应当在其经营条件中，规定处理将会侵犯个人权利的非法或有害信息的措施。这些准则得到广泛宣传，而且行业协会还向互联网服务供应商和其他使用准则的单位和人员提供支持。一旦歧视性信息得到传播，电信服务供应商就会采取适当措施，例如删除此种信息(根据供应商的条件)。

34. 在大韩民国，1995年成立的信息通信道德规范委员会设法阻止通过信息和通信网络(包括互联网)传播非法和有害信息的做法，提倡实行自愿管理，并宣传通信道德规范，以便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言行，促进对文化多样性的了解。该委员会的职权还可要求对在互联网上传播的非法和有害信息进行纠正，特别是对含有种族主义和种族偏见倾向的信息进行纠正。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是一个处理人权问题的独立组织，它负责对侵犯人权案件包括歧视行为进行调查，并负责执行有关人权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和规章。

35. 在大韩民国，2005年在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赞助下设立了网络人权支持中心，该中心负责就种族歧视和文化多样性问题在网上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在这方面，国家人权委员会还在互联网上播出了一则题为“尊重差异，创建无歧视社会”的广

告，同时开展活动，出版资料，提高认识，并促进人们的了解和容忍。目前，正在利用包括网络杂志和网站资料等多种出版物，增强人们对消除种族主义和尊重文化多样性的正确了解。(此外，国家人权委员会还进行了一次全国人权认识调查。)

36. 在墨西哥，国家防止歧视委员会与墨西哥国立自治大学高等院校计算机服务系合作，建立了一个网站(www.conapred.org.mx)。该网站是墨西哥的一个门户网站，提供有关歧视问题和脆弱群体现况的最新信息，目的是介绍这些群体的状况以及委员会为处理与歧视相关的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访问这一网站的人还可以在網上填写一个简要的表格，就歧视提出投诉。

37. 在俄罗斯联邦，俄罗斯内政部每天对散布分离主义、宗教不容忍和种族间仇恨言论的网站进行监测，并向负责执法的国际伙伴通报有关在境外服务器上发现的网站的情况，以便采取适当措施。内政部还在采取重要步骤，打击在互联网上公布直接煽动基于种族或民族的仇外言行的信息的做法，包括打击在网上传播反犹太性质的资料的行为。

38. 在土耳其，政府、民间组织、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代表召开联席会议，评估电信部门当前的趋势，讨论相关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在这一背景下，于 2003 年在安卡拉举行了一次重要的电信大会。直接受总理领导的人权局，也于 2004 年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互联网上的宣传与仇恨罪之间的关系。此外，互联网高等委员会是一个旨在提倡使用互联网的半官方咨询机构，它每年举办一次题为“互联网周”的大型宣传活动，这项活动内容有宣传教育、讨论和研讨会等。

39. 在瑞士，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打击网络犯罪工作协调局，即瑞士网络犯罪管制协调局，开始在两个方面开展活动。该机构每月收到公众的大约 500 件举报，同时，还自行对互联网进行搜寻(侧重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档案不是被送至州主管机构供提起刑事诉讼，就是被转交国际刑警组织处理。

B. 高级别研讨会：种族主义与互联网以及补充国际标准

40.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通过一项建议(第 22 段)，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高级别研讨会。这次研讨会的目的是：审议《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有关规定的执行进展；评估利用互联网传播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的资料的可能性，以及在利用互联网抵制煽动种族仇恨和暴力行为的资料

方面存在的困难，并提出可以在国际和国家两级采取的打击滥用互联网从事各种形式的种族主义活动这一现象的具体措施；探讨互联网可以在促进社会和谐和打击种族主义方面发挥的作用。人权高专办应当设法使所有利害关系方，尤其是国家、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国际和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媒体，都能参加这次研讨会(E/CN.4/2005/20, 2004年12月14日)。

41. 工作组还通过了建议 34 至 36，这些建议规定，工作组重申它的任务是制定补充标准，增补和加强关于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现有文书。

42. 为此，工作组应当侧重加强执行现有文书，找出国际人权法的空白，以便制定补充标准，填补这些空白。为推动这些努力，工作组应对现有国际文书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评估和评价，包括提出旨在提高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工作的有效性的建议。补充标准应当加强现有规范，真正起到补充作用。

43. 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人权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协商，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次为期五天的高级别研讨会，讨论本建议第 22 段和第 35 段确定的工作。

44. 人权委员会第 2005/64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16 段)通过了工作组的建议，在这项决议中，委员会请人权高专办与会员国协商，在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头五天期间举行一次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头两天将主要研讨种族主义与互联网问题，余下的三天将研讨补充国际标准问题。

45. 为此，人权高专办正在安排这次高级别研讨会，研讨会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即在工作组为期两周的届会的第一周举行。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这次高级别研讨会尚未举行。人权高专办将根据上述决议的规定组织这次研讨会，这项决议要求：这次高级别研讨会的方案结构和形式应由会员国在人权高专办协助下商定；研讨会应当包括一个核心讨论组，该小组成员由各区域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长和(或)同级与会者组成。

C. 利用人权高专办网站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
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

46. 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在建议 23 中建议人权高专办利用其网站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具体做法包括落实和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人权高专办正在重新设计并扩展目前在其网站提供的信息。

47. 这些新信息将包含以下几个部分：

- (a) 专门介绍人权高专办反歧视活动，包括相关会议、推广活动和宣传资料的网页；
- (b) 收入为采取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德班世界会议后续行动而编写的所有提交大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大会和人权委员会通过的所有关于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的决议的网页；
- (c) 专门介绍三个德班后续行动机构中的每个机构的情况的网页，这三个机构是：独立知名专家小组；有效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工作组，以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
- (d) 收入有关“采取行动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国际年”、连续三个“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十年”（1973-1983；1983-1993；1993-2003），以及三次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世界会议（1978、1983 和 2001 年）的档案资料的网页；
- (e) 将载入人权高专办正在开发的有关良好做法和国家行动计划的编集的数据库的网页。

48. 这些专门网站还将提供联系信息。通过这种方式，人权高专办设法改进向所有利害关系方提供的资料，并加强这些利害关系方参与切实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行动。

二、结 束 语

49. 一些国家就为打击互联网上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而采取的措施作出的答复，显示了互联网技术的采用在煽动仇恨方面引起的关切。

50. 在执行关于人权高专办举办高级别研讨会的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将在这次研讨会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至 20 日在有效落实《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政府间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之后变得明朗。

51. 关于利用人权高专办网站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的不容忍现象问题，毫无疑问，人权高专办信息重新设计和扩充计划一旦完成，在获得和分享有关反歧视领域的事态发展信息方面一定会得到很大的改进。

-- -- -- -- --